（上接D37版）

二、列示自投资以来国仪福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或董监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核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自投资以来国仪福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投资以来国仪福光共对外投资7个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国仪福光持有6个项目，剔离1个项目，剔离项目情况为：国仪福光2022年6月出资1,061万元通过共青城中科图灵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98%）间接投资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2.16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022年10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国仪福光以1,061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基金管理人国仪（宁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兴国仪三号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2023年度经营情况		是否与公司或董监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1,687.50	2022年4月	高端合金熔炼装备	13,652.34	1,307.45	否
2	北京昕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年9月	聚硅基半导体分立器件、碳化硅功率器件、新能源汽车电源模组	2,675.68	-9,257.10	否
3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0.30	2022年10月	智能矿山、智慧园区、智慧能源的工业互联网和工业物联网端、管、云产品与系统	23,361.88	2,674.16	否
4	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6月	外骨骼机器人	941.64	-202.89	否
5	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9月	高性能光学探测和高能量光子可控传输技术及产品	2,865.58	-469.79	否
6	北京航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10月	航空航天伺服系统	1,464.95	-1,345.58	否
在管项目合计		8,907.80	/	/	/	/	/
7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1.00	2022年6月	CMOS图像传感器、智能电力、轻触式显示屏及嵌入式存储器等	/	/	否
剥离项目合计		1,061.00	/	/	/	/	/

注：（1）以上标的投资时间为股权交割时间；

（2）因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处于中止状态，故未能获取2023年度财务报表，上表财务数据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数据。

（3）公司持有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6379%股权，中科朗星系公司的联营企业，但双方未构成关联关系。

（二）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核算依据及合理性

1、对长期股权投资-国仪福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对权益法核算的相关规定详见问题三的回复。

本公司虽然持有国仪福光超过50%的出资份额，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仅在国仪福光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1名委员，对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本公司无法控制国仪福光，只能对国仪福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国仪福光采用权益法核算。

2、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合伙协议对收益的分配约定：国仪福光获得可分配收入后，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直至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8：2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再作进一步分配。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条款的安排，并综合考虑合伙企业先分后税的影响，按权益法计算国仪福光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国仪福光实缴出资总额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本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61.7284%	61.7284%
国仪福光审定净资产	178,738,616.07	130,833,416.19
实收资本	162,000,000.00	13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738,616.07	-1,166,583.81
期末应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7,113,911.83	-720,113.46
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7,834,025.29	-720,113.46

2022年确认的投资收益=-1,166,583.81*61.7284%=-720,113.46

2023年确认的投资收益=16,738,616.07*80%*（100,000,000/160,000,000）*85%-（-720,113.46）= 7,834,025.29

综上所述，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国仪福光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核算依据充分、合理。

三、结合公司出资比例情况、在国仪福光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对拟投资标的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说明公司是否对国仪福光构成控制，未将国仪福光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本公司虽然持有国仪福光超过50%的出资份额，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仅在国仪福光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1名委员，对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本公司无法控制国仪福光，未将国仪福光纳入合并报表。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国仪福光构成控制，未将国仪福光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披露的国仪福光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决策机构及人员安排与合伙协议相关内容一致，实缴出资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国仪福光的审计报告和管理报告描述一致，我们没有发现其他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列示的自投资以来国仪福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国仪福光的审计报告和管理报告描述一致；除中科朗星系公司联营企业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或董监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该项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核算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3、公司对国仪福光不构成控制，未将国仪福光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5、关于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16亿元，坏账准备为3,717.98万元，账面价值2.79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69%。公司对应收账款全部按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77.91万元，计提比例由2022年的6.75%上升至11.77%。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增加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仅占比48.78%，较上年大幅降低。但除1年以内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上升，1-2年计提比例下降以外，其他组合计提比例不变。

请公司：（1）说明本期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增加、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列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说明主要模型参数是否与上年发生重大变化及合理性，本期各账龄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本期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增加、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公司本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变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80.85	58.50	632.05	29,523.87	81.59	882.76	-11,043.02	-250.72
1-2年	9,793.09	31.00	1,166.36	4,304.23	11.90	526.41	5,488.86	639.95
2-3年	1,796.11	5.69	538.83	937.66	2.59	281.3	858.45	257.53
3-4年	279	0.88	139.5	1,335.17	3.69	667.59	-1,056.18	-528.09
4-5年	1,169.43	3.70	1,169.43	16.76	0.05	16.76	1,152.67	1,152.67
5年以上	71.82	0.23	71.82	67.46	0.19	67.46	4.36	4.36
合计	31,590.30	100.00	3,717.98	36,185.15	100.00	2,442.28	-4,594.86	1,275.70

本期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增加、账龄结构变化，主要系1-2年及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1、1-2年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增加5,488.86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定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定制产品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1年以上，导致1-2年内与定制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本期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226.36万元为定制产品应收账款，占比94.21%；定制产品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457.52万元，占1-2年应收账款增加额的99.43%。公司定制产品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集团下属公司、科研院所，因此，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的前十大客户、2022年及2023年销售收入（含税）、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2024年1-5月）及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客户	账龄1年-2年期末余额	2022年销售收入（含税）	2023年销售收入（含税）	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信用状况	客户类型
客户14	1,694.70	1,884.90	63.30	280.90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15	1,340.32	1,340.32	466.08	53.00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16	1,304.45	1,454.00	-	-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17	995.34	995.34	294.10	98.91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18	834.00	834.00	295.62	-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19	591.00	1,130.00	-	-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20	510.00	637.50	-	-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21	454.30	1,034.38	342.80	436.80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22	261.51	235.36	368.02	-	无不良信用情况	非定制产品客户
客户23	200.50	200.50	56.98	5.70	无不良信用情况	定制产品客户
合计	8,186.11	9,746.30	1,886.89	875.31		

2、4-5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152.67万元，主要系账龄由3-4年迁徙至4-5年，坏账计提比例由50%提升至100%。主要未回款的客户为立川技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客户为信息化工程建设厂商，公司于2020年为其供应镜头及其他信息化建设零部件，因客户工程进展不顺利，公司尚未收回该笔款项。该笔款项存在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立川技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交易金额（含税）1,173.58万元，2020年退货105.66万元，自2019年后再无交易，2021年度收回货款59.50万元，4-5年应收账款余额1,008.41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增加、账龄结构变化存在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列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说明主要模型参数是否与上年发生重大变化及合理性，本期各账龄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一）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实际执行采用最近5年账龄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瞻性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违约概率（账龄迁徙率）*违约损失率。

由于公司应收票据核算的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与应收账款相同，因此在进行账龄迁徙率分析时，将应收票据账龄还原至原应收账款的账龄延续计算，同时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并进行账龄迁徙率分析。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

1、汇总相关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龄

账龄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8,582.08	17,568.49	23,024.99	25,211.62	26,022.33	32,628.08	20,300.90
1-2年	1,821.63	1,744.96	4,009.00	6,675.87	5,408.34	5,173.93	10,295.01
2-3年	1,009.34	838.75	933.44	1,274.81	2,348.04	1,146.70	2,146.81
3-4年	105.58	521.11	442.97	381.11	122.18	1,413.84	281.30
4-5年	15.13		12.55	17.52	33.35	17.10	1,176.09
5年以上	35.35	39.04	32.74	45.30	57.32	90.60	95.29
合计	21,569.11	20,712.34	28,455.70	33,606.22	33,991.56	40,470.24	34,295.40

注：上表数据已还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17-2018年迁徙率	2018-2019年迁徙率	2019-2020年迁徙率	2020-2021年迁徙率	2021-2022年迁徙率	2022-2023年迁徙率	2022年平均迁徙率	2023年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9.39%	22.82%	28.99%	21.45%	19.88%	31.55%	20.51%	24.94%
1-2年	46.04%	53.49%	31.80%	35.17%	21.20%	41.49%	37.54%	36.63%
2-3年	51.63%	52.81%	40.83%	9.58%	60.21%	24.53%	43.01%	37.59%
3-4年	0.00%	2.41%	3.95%	8.75%	13.99%	83.18%	7.28%	22.46%
4-5年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67.64%	83.86%	100.00%	87.86%	99.87%	86.31%	87.85%	91.58%

2022年平均迁徙率与2023年平均迁徙率的计算口径一致，均按五年平均迁徙率计算，2022年五年平均迁徙率以2017年-2022年数据计算，2023年五年平均迁徙率以2018年-2023年数据计算。

3、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备注
1年以内	79.49%	5.00%	75.52%	24.48%	0.48%	2.99%	按本账龄段的迁徙率*下一账龄段确认的损失率
1-2年	62.46%	5.00%	59.34%	40.66%	1.97%	12.23%	按本账龄段的迁徙率*下一账龄段确认的损失率
2-3年	56.99%	5.00%	54.14%	45.86%	4.83%	30%	实际比例极低，按原比例30%计算
3-4年	92.72%	5.00%	88.09%	11.91%	10.54%	50%	实际比例极低，按原比例50%计算
4-5年	0.00%	5.00%	0.00%	100.00%	88.45%	100%	按本账龄段的迁徙率*下一账龄段确认的损失率
5年以上	12.15%	5.00%	11.55%	88.45%	88.45%	100%	实际低于100%，按100%计算

（2）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备注
1年以内	75.06%	5.00%	71.31%	28.69%	1.13%	3.42%	按本账龄段的迁徙率*下一账龄段确认的损失率
1-2年	63.37%	5.00%	60.20%	39.80%	3.93%	11.91%	按本账龄段的迁徙率*下一账龄段确认的损失率
2-3年	62.41%	5.00%	59.29%	40.71%	9.86%	30%	实际比例极低，按原比例30%计算
3-4年	77.54%	5.00%	73.66%	26.34%	24.23%	50%	实际比例极低，按原比例50%计算
4-5年	0.00%	5.00%	0.00%	100.00%	92.00%	100%	按本账龄段的迁徙率*下一账龄段确认的损失率
5年以上	8.42%	5.00%	8.00%	92.00%	92.00%	100%	实际低于100%，按100%计算

注：历史回收率=1-平均迁徙率，预期回收率=历史回收率*（1-前瞻性调整），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公司根据统计的账龄数据计算迁徙率，基于历史数据，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确定的前瞻性调整均为5%，结合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调整，最终计算各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本期1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上年的计提比例，主要系受平均迁徙率的影响。公司基于合理性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确定1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将2-3年和3-4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维持在上年较高的计提比例上，本期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主要模型参数与上年未发生变化。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本期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坏账主要模型参数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期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6、关于经营现金流。2021-2023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逐年增加，分别为2,897.34万元、6,048.01万元、7,370.62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75亿元、7.81亿元、5.87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38亿元、1.38亿元、0.47亿元。

请公司：（1）区分客户类型，结合客户经营规模，分别列示本期回款情况并说明差异及合理性，针对临近期末或大额回款，列示对应产品出库时间、对应收入确认时间、回款到账时间，结合销售环节关键控制节点及凭证，说明是否存在实际回款与信用政策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提前回款的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客户类型，结合客户经营规模，分别列示本期回款情况并说明差异及合理性，针对临近期末或大额回款，列示对应产品出库时间、对应收入确认时间、回款到账时间，结合销售环节关键控制节点及凭证，说明是否存在实际回款与信用政策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提前回款的情况；

（一）公司客户按客户类型分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海外客户、民营企业、个人及其他，回款情况详见下表：

1、定制产品客户类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含税）	本期回款	回款占销售比例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	5,903.33	5,683.34	96.27%
民营企业	1,833.33	3,696.55	201.63%
其他	0.12	0.12	94.29%
合计	7,736.79	9,380.01	121.24%

2、非定制产品客户类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含税）	本期回款	回款占销售比例
民营企业	27,795.19	28,205.80	101.48%
海外客户	25,480.90	26,323.66	103.31%
政府机构	223.28	203.43	91.11%
个人及其他	76.27	86.39	113.27%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	1,985.29	2,257.75	113.72%
合计	55,560.92	57,077.03	102.73%

定制产品的结算周期一般大于1年，2021年-2023年定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含税）分别为8,738.38万元、16,260.87万元、7,736.79万元，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9,380.00万元，主要系收回2022年及2022年前的货款，且本年定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2.42%，因此，本年定制产品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非定制产品的结算周期一般为90天，本期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为2022年10月-2023年9月，上年第四季度非定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含税）24,337.71万元，较本年同期增加10,702.48万元，因此，本期非定制产品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本期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抽取2023年12月份回款大于100万元的客户，合计回款金额5,800.46万元，占12月回款总额77.79%，根据对应的出库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计算回款周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月

客户	客户类型	回款日期	发货日期	对账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回款金额	回款周期	主要信用政策
客户8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1.47	3	月结6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8.72	2	
		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8.72	1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111.21	1	
客户11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87.59	2	月结3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60.24	1	
客户24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0.00	2	月结3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50.84	1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50.46	1	
客户2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85.64	4	月结9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47.04	3	
		2023年12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56.58	3	
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51.80	5	月结9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82.94	4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0.21	3	
		2023年12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15.85	4	
		2023年12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861.74	4	
		2023年12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744.64	3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888.25	3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434.48	2	
		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32.10	2	
客户1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0.81	6	月结30天+商兑18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4.98	6	
		2023年12月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75.32	6	
		2023年12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33.99	6	
客户25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44.44	2	月结30天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66.79	1	
北京小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35.99	18	月结90天
		2023年12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97	16	
		2023年12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7.00	16	
		2023年12月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0.05	12	
		2023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15.00	15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9.10	12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20.00	6	
		2023年12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0.88	4	
客户26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77.00	15	按照军方拨款比例同比例支付
		2023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63.70	15	
客户27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102.50	55	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尾款
客户21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103.30	21	货到360天付款
		2023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8.70	12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44.68	12	
客户28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6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54.40	16	按照军方拨款比例同比例支付
客户17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8.00	18	按照收到总体合同款的比例，同比例支付
		2023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40.00	15	
		2023年12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8.80	12	
		2023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3.75	13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69.80	12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17.50	5	
客户15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7.40	34	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
		2023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126.00	15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9.50	0	
客户29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2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9.00	19	货到360天付款
		2023年12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56.00	16	
		2023年12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9.00	15	
		2023年12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7.60	14	
		2023年12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50	12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83.50	12	
合计						5,800.46		

（三）抽取2023年度单笔回款大于500万元以上的明细，回款金额13,519.83万元，占全年回款总额20.34%，根据对应的出库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计算回款周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月

客户	客户类型	回款日期	发货日期	对账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回款金额	回款周期	主要信用政策
客户7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323.60	3	月结60天
		2023年1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7.99	2	
		2023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20.35	2	
		2023年4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14.28	3	
		2023年4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520.48	2	
		2023年5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111.75	2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474.26	2	
客户8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1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49	5	月结60天
		2023年11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5.03	3	
		2023年11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319.70	2	
		2023年11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186.52	2	
客户6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89.17	4	月结60天
		2023年6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601.02	3	
		2023年6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118.16	2	
		2023年6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81.47	1	
		2023年7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529.56	3	
		2023年7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181.42	2	
		2023年8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1,042.74	3	
		2023年8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1.87	2	
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40.90	1	月结90天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159.10	1	
		2023年5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391.32	4	
		2023年5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108.68	3	
		2023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611.52	3	
		2023年6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420.31	3	
		2023年7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500.00	4	
		2023年11月	2022年8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0.22	5	
		2023年11月	2022年10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5.07	5	
		2023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9.34	5	
		2023年11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32.52	6	
		2023年11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90.41	6	
		2023年11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99.01	5	
		2023年11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537.58	5	
		2023年11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16.69	4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51.80	5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82.94	4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0.21	3	
		2023年12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15.85	4	
		2023年12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861.74	4	
		2023年12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744.64	3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554.83	3	
客户1	非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5月	2021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0.30	7	月结30天+商兑180天
		2023年5月	2021年11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16.04	7	
		2023年5月	2022年3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0.05	7	
		2023年5月	2022年4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3.33	7	
		2023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3.75	7	
		2023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1.54	7	
		2023年5月	2022年7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12.15	7	
		2023年5月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243.01	7	
		2023年5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327.06	7	
客户30	定制产品客户	2023年9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35.20	21	产品全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供方支付货款
		2023年9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180.00	18	
		2023年9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149.50	18	
		2023年9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52.00	18	
		2023年9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18.80	15	
		2023年9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149.50	13	
		2023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99.00	12	
		2023年9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16.00	9	

抽取临近期末及全年大额回款明细对应的出库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计算实际回款周期，基本与信用政策匹配。

非定制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30天-90天，信用期与回款周期存在较大差